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8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6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7，完成日期：2027-04-26。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林业局双洲路316号

4. 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该笔款项含税价为小写¥2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甲方组织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含税价为小写¥62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元整）；本项目质保期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届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该笔款项含税价为小写¥4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购人(全称)：永州市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易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3) 项目内容：1.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疆DJI FC100载重无人机(含：DJI FlyCart 100无人机一台；DJI RC Plus智能遥控器1台；DJI FlyCart100空吊系统旗舰版；DJI FlyCart 100降落伞1套；D14000iE全能变频充电站1套)	4	台/套	130000	520000	
2	探照灯	4	个	18800	75200	
3	喊话器	4	个	15000	60000	
4	DB2160智能飞行电池	4	组	20000	80000	
5	智能充电器	4	个	5000	20000	

6	4G增加图传模块	8	个	700	5600	
7	电池风冷散热器	4	个	1000	4000	
8	电池保温箱	4	个	600	2400	
9	DJI FC100无人机关怀计划	4	3年	33000	132000	无人机保险
10	电池关怀计划	4	3年	2400	9600	电池保险
11	培训服务：培训作业人员考取国家民航局颁发的CAAC中型超视距多旋翼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4	人/次	12800	51200	
合计：					960000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60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年4月27日，完成日期：2027年4月26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林业局双洲路316号

方式：

1 总则：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服务（如有）明细、合同总价款、付款时间、甲方收货信息、乙方交货时间等内容，详见附件一。

3 双方一致确认：无论甲方采用何种支付方式，合同付款期限均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日期为准，且以甲方款项全额到账作为判定标准。若合同约定付款以货到为前提，且乙方分批发

货，则甲方应于收到每批货物后，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对应的货款。

4 发票：乙方就本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质量和保修：按设备原厂标准执行。验收标准明确参照设备原厂公开的技术规格文档，由甲方在验收时对照执行。

6 交付

6.1 若甲方收货地点为多个，应在乙方发货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每个交货地点对应的货物明细。

6.2 如附件一中未明确约定交货地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须在乙方发货前3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货物发运委托书》，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迟发货责任由甲方承担。

6.3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运输或快递方式，可一次性或分批发货。

6.4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由乙方通过电子邮件交付。乙方将软件产品激活码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后，即视为完成交付义务。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6.5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负责办理设备接收手续，联系人在签收单上签字即视为设备保管义务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6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立即检查货物包装、数量、规格及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约定，甲方应于签收当日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绝签收的理由；若因包装破损拒绝签收，需拍摄照片取证并提交乙方。

6.7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所列清单完成签收，逾期未签收视为甲方已签收货物。

6.8 乙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且完成设备交付后，设备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 设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七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合格。所有验收合格的产品，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退货。

8 服务

8.1 安装调试服务：本合同包含安装调试服务。

8.2 本合同项下的DJI无人机关怀计划、DJI电池关怀计划、DJI Care Enterprise-ZA-SZX（三者险），乙方通过电子邮件向甲方发送相应服务激活码后，即视为完成对应服务交付。甲方指定电子邮箱：yzsfhb@163.com。

8.3 无人机培训考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的国家民航CAAC中型多旋翼无人机操控员及教员培训考试课程，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教学、模拟飞行训练、实际飞行

操作指导，以及协助甲方参加国家民航局组织的考试取证等。培训课程的教学安排、师资配备等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确保培训质量，帮助甲方掌握无人机操控员及教员所需的技能与知识，达到取证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无人机驾驶证考试的报名、预约等相关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考试信息及指导。甲方完成培训课程后，应按乙方安排参加无人机操控员及教员执照考试。考试费用已包含在培训费用中，如因甲方个人原因缺考或考试未通过需补考的，补考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考试合格，乙方应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的无人机操控员及教员执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取得证书，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 甲方义务

9.1 若甲方收到产品后7天内，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申请退货，统一由甲方自行负责退货。乙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若甲方收到产品后7天内，单方面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提出退货，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及原厂，由乙方及原厂共同判定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属实，并依据原厂售后政策决定是否同意退货。若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并配合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原厂政策处理退货事宜；否则乙方不提供任何补偿，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9.1.1 若甲方收到产品后15天内，单方面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提出换货，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由乙方协调原厂共同处理，甲方需配合乙方及原厂的合理要求。如因乙方或原厂原因导致换货要求无法满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甲方寻求售后服务时：

9.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厂售后联系方式，并引导甲方联系原厂售后部门寻求售后服务。

9.2.2 乙方提供的任何售后服务，均应当遵守原厂相关的售后服务政策及要求，甲方同意原厂有权单方修改、变更、增删该政策及要求。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若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或交货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交付货物对应价款或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对应批次货物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上限。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若甲方无合同依据或合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约定的货物，或无理由要求退货，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部分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应当补足差额。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不予退还。

10.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延迟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延迟发货的时间应当与甲方逾期付款的时间基本相当，且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批次货物的交付及整体合同目的的实现。

10.4 如甲方对乙方存在超期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产生的超期欠款、甲方在与乙方以往合作过程中产生的超期欠款），乙方有权延迟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 若因货物制造商（原厂）原因导致产品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瑕疵、延迟交货或其他违

约情形，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除或迟延其对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制造商追偿。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或更换瑕疵产品；若修理、更换后仍无法符合约定标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该瑕疵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减少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承担因其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违约除外。如损失难以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司法/仲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11 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除应当承担诉讼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12 不可抗力：如因战争、水火灾害、地震、台风、政策法律变化、大面积突发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造成违约，违约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13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 其他

14.1 本合同项下产品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且仅限于民事用途，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该规定，同时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将产品用于以下用途，也不会将产品用于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1）被适用法律禁止或限制的任何军事目的；（2）火箭或导弹系统，或最大续航里程大于或等于300公里的无人驾驶飞行器；（3）核武器、生物、化学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4）恐怖主义活动。若甲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违反原厂商相关销售政策及销售规范（包含销售和服务的规范）、违法经营、侵犯原厂商知识产权、泄露原厂商保密信息等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乙方为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及最终用户须遵守上述要求。

14.2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合作达成的完整文件，替代双方此前所有交流或声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的变更、补充及修订，仅能以经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作出。

合同签订地：永州市林业局

4. 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该笔款项含税价为小写¥2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甲方组织产品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65%，含税价为小写¥62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元整）；本项目质保期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届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该笔款项含税价为小写¥4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林业局双洲路316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8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李志鹏

电话：17346952786

传真：

乙方：湖南易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滕树明

委托代理人：邓建军

电话：13787673315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0000184758000001



附录1：

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8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430900-无人机	无人机	4	台	250,000	24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60,000 大写: 玖拾陆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易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